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丽生态	股票代码	0000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保敏	何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电话	0755-88260216	0755-88260216	
电子信箱	IR@eco-beauty.cn	IR@eco-beauty.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4,695,932.34	562,996,275.20	-2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20,879.69	7,977,797.48	1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65,739.35	4,646,639.37	-3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0,914,515.65	-183,029,290.43	-21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097	-8.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097	-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61%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5,159,058.57	4,587,490,643.01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0,888,573.11	517,191,181.03	141.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4%	358,253,855	326,859,255	质押	292,000,000
					冻结、再冻结	218,580,263
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44,533,524	42,855,424	质押	44,533,524
江阴鑫诚业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39,121,964	0	质押	39,121,964
保达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38,000,000	38,000,000	质押	38,000,000
刘艳	境内自然人	3.01%	31,852,700	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24,626,706	24,626,706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5,624,848	3,779,863	质押	3,556,770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	15,110,828	15,110,828		
拉萨鑫宏雅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4,200,000	0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4,108,800	14,10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阴鑫诚业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艳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852,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发行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5,859,87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2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减为不超过238,837,579股，将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74,995.00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上市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2020-103、2021-003、2021-055、2021-059、2021-077、2021-085、2021-086、2021-096、2021-101、2022-00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飞霖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以支付现金形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中通道”）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兰州中通道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兰州中通道的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1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8,837,5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749,949,998.0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438,964.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511,033.21元。截至2022年6月6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将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6,305,356.53元）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723,644,641.5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2】第0027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85,728,192.62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685,728,192.62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7,916,448.91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73,012.28元，支付手续费2,951.7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管理制度》的修订议案。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6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以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等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	405282488865	723,644,641.53	13,648,257.82
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支行	743005910013000039842	0.00	24,268,191.09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364.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72.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72.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364.46	72,364.46	68,572.82	68,572.82	94.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2,364.46	72,364.46	68,572.82	68,572.82	94.7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21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8,837,579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新增股份238,837,579股，并于2022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9,854,713元变更为人民币1,058,692,292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2】第0027号《验资报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9,854,71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8,692,292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9,854,71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8,692,29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1号升龙汇金大厦39层3901-39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22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9:00-12:00、14:00-17:00；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9:00-12: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婷

联系电话：0755-88260216 传真：0755-88260215

联系邮箱：IR@eco-beauty.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1号升龙汇金大厦39层3901-3907。

（五）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 “360010”，投票简称 “美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4）。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礼平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4）。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	0027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仲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东		
电话	0755-8378 6867		
电子信箱	investjy@yzzs.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8,833,935.60	1,098,449,922.90	-1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9,141.77	16,120,211.67	-2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20,439.92	15,140,525.28	-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324,754.03	-74,221,137.25	-2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1.56%	6.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73,390,153.13	3,329,769,089.24	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091,121.52	144,647,232.23	10.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5%	47,811,853	21,583,514		
刘海云	境内自然人	21.13%	33,722,151	33,722,151	质押	7,230,000
刘珊	境内自然人	2.13%	3,400,000	2,550,000		
郝成刚	境内自然人	1.56%	2,495,200	0		
孙昭	境内自然人	1.43%	2,289,917	1,798,667		
福晓路	境内自然人	1.07%	1,700,000	0		
邓晓波	境内自然人	0.41%	650,000	0		
阮冰	境内自然人	0.39%	626,100	0		
张新明	境内自然人	0.37%	593,700	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0.32%	5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海云与刘珊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所持11,240,71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0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正方集团成为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刘海云所持比例5%以上，进一步保障了公司控股权的稳定，详见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公司董事持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受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经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广东建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持有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详见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持续推进中。

3、经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760万元收购广东辰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收购广东辰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